

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〔编号〕号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年7月9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兴业证券关于首航高科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核查意见》显示，你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拟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1年5月18日至26日，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，你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出4,600万元至普通账户，前述普通账户主要用于你公司日常费用报销、支付保证金、购买原材料等日常运营支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2条、第6.5.2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9月3日